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尔康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F8PL85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魏昕臻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湾新城夏雨苑一层商场 19-5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4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—周日 08:30-21:0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25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5 月 22 日起, 至 2027 年 05 月 21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5-22-25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2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5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尔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湾新城夏雨苑一层商场 19-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F8PL85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魏昕臻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(1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